

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9.1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9.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淡江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與「淡江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設置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課程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系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與修訂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
- 二、規劃、審核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- 三、擬定各級學生修課規則。
- 四、檢討課程開授分配及課程內容。
- 五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代表四人以上。
 - （二）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，擔任校外課程諮詢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期滿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系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開前需將審議之議題送達各委員先行審視。

第五條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，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議決。

第六條 系課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，需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